

证券代码：832270

证券简称：骏驰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前锋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其中广东凯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授权刘前锋进行投票，肇庆聚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授权刘剑锋进行投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9,899,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拟为公司融资租赁交易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业务经营需要，拟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

租赁合同，本次融资金额 1200 万元，期限 24 个月。由公司股东刘剑锋、刘毅勇、刘前锋及其配偶梁玉卿为公司提供自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200 万元。根据《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七条、第十条规定，本次担保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8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此次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根据《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则所有关联股东免于回避，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本议案已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此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时，所有关联股东可免于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